

大葉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專班實施要點

104.12.24 第 50 次教務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第一點 大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士班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 本校華語中心負責華語教學業務之執行，以提升外國學生之華語聽說讀寫四種能力為目標，俾利其學術課程之學習及生活文化之適應。

本校華語課程分為以下兩種：

一、華語專班課程

二、華語輔導課程

第三點 本校各系所招收外國學生時，應告知入學後有關華語能力之要求。

第四點 本校外國學生修業前應通過華語能力中等三級(含)以上(依據「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能力測驗」，或本校「華語能力分級測驗」)。

第五點 本校外國學生**未通過**第四條之華語能力者，應自入學第一學期起參加**華語專班課程**，其授課內容以通識類課程為原則，成績均計入當學期平均成績，並依該成績作為申請下學期獎助學金之依據。

第六點 本校外國學生**通過**第四條所稱之華語能力中等三級(含)以上，但經本校華語中心檢測後其華語能力未達日常溝通或學術課程學習程度者，本校得要求其參與**華語輔導課程**以協助其生活及課業，成績不列入當學期平均，且不得抵免相對應之課程。

第七點 本要點所提供之華語課程不另收學分費，華語專班課程一人以上即可開課。

第八點 華語專班課程之授課老師，不受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發放辦法之超鐘點限制；授課鐘點費核實撥付，不受開班人數限制。

第九點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規定辦理。

第十點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